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762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複代理人 岳世晟律師

被告 何元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7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8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902元自  
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  
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  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 
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 
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02 書記官 鄭伊汝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5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：

08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：

10 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

11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：

12 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